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文件，我们作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8年度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序号	类别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备查公告	履行情况
1	为合资公司担保	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BVI”）	VLOC Maritime Marshall Limited	1.9125 亿 美 元	2018[022]	履行中
2	为合资公司出具反担保	China VLOC Investment	ICIL Maritime Leas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35 亿 美元	2018[035]	履行中
3 ^{注1}	全资子公司为其全	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	长航武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599.43 万 美	2018年年度报告担保部分	履行中

	资子公司担保			元		
4 注2	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担保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香港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7020.1 1 万美 元	2018 年年度报告担保部分	履行中

注 1、注 2：2018 年年度内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注 1 和注 2 为新增两家被收购公司存量担保。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对外担保已进行了充分、完整的披露。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良 (张良)

曲毅民 (曲毅民)

吴树雄 (吴树雄)

权忠光 (权忠光)

2019年4月9日